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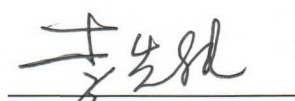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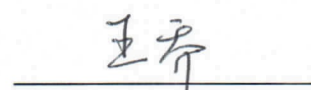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